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之 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即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註冊的最高註冊額度為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之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及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之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及完成發行，以及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億元之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及完成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決議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期限為270天。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利率採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根據集中簿記建檔結果最終確定。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限制參與該發售者除外)發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之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誠如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評估，發行人已獲授AA評級。

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發行人的現有借款。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將以合理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董事局認為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發行人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有關之相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刊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資料／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且僅限於發行人，該等檔所載之資料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未來計劃，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